

这是步逾第一次说她爱他，这三个字，
他等待了多久？

赢春衣 著

始爱终逾



Shi ai Bu yu

他爱上自己的老师，却发现

【她在神圣的 | 竟然有着不可告人】
【教师行业背后 | 的秘密 >>>>>】

骗她喝下亲手为她倒的酒，
成了不可挽回的错误……

没有想这荒唐一举，几乎毁了她的人生。
为了使身边的人不再受到伤害，她无奈离开。

五年后，她带着恨意归来……



一场美丽的如同童话般的

师生恋
注定迎来残忍

始爱不渝



赢春衣 著

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始爱不渝 / 赢春衣著. —北京: 中国言实出版社,
2014.3

ISBN 978-7-5171-0318-9

I. ①始… II. ①赢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315670号

责任编辑: 陈昌财

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80号加利大厦5号楼105室

邮 编: 100101

电 话: 64966714 (发行部) 51147960 (邮 购)

64924853 (总编室) 68588379 (编辑部)

网 址: www.zgyscbs.cn

E-mail: zgyscbs@263.net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北京上元柏昌印刷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4年5月第1版 2014年5月第1次印刷

规 格 710毫米×1000毫米 1/16 18印张

字 数 235千字

定 价 26.80元

ISBN 978-7-5171-0318-9



目 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“救下”心仪的老师 / 1

想到这里，她眯着眼睛很虚伪地笑着，踮起脚尖吻了下菜夜白的脸蛋，“菜同学，你来得正好，这个男人总是骚扰我，你说怎么办嘛！”

第二章 恶作剧式的生日之夜 / 23

他走到步渝的面前，戏谑地说：“原本是真的信了步小姐的特立独行，以为是出淤泥而不染，原来只是喜欢吃嫩草。步小姐，我的儿子只有十八岁，你如何下得去手？”



第三章 爱与死的较量 / 47

赵子文的双眸看起来比任何时候都温暖、平静，
“……阿步……你不要，不要不开心……你喜欢什么，我，我买给你……”

“子文，你送我什么我都喜欢，什么都喜欢。”步渝已经泣不成声。

第四章 擦肩而过的相逢 / 61

他回了下头，似乎看到一个熟悉的身影。他顿住脚步，再仔细看，却见营销部的女孩子们都涌在那里，对着他痴痴地笑着。而那抹似曾相识的身影却不见了。



第五章 无法修复的亲情 / 85

步渝却又云淡风清地一笑，脸上闪过的怨嗔似乎是萋夜白的幻觉，“都过去那些年了，我怎么还会计较，再说那时候你是小孩子，很多事你都不懂。”

“你又说我是小孩子！我已经长大了！”

第六章 与狼的较量 / 101

步渝握着话筒气笑了，身体止不住地微微发抖。接着却颓然坐倒在沙发上，好半天眼泪不争气地流出来。谁想染指他的儿子来着？！谁想惹上他们父子这两条恶狼来着！但是怎么办？不入狼窝，焉得狼仔？难道让赵子文就这么白白地死去了吗？



第七章 新郎不是他 / 141

当下也不等步渝再说什么，就硬扯着她的手往外走，上了车，步渝有点愤怒，“你怎么能强人所难！我知道，你想污辱我！对，我是个烂女人，任何人都可以随便地污辱我，但是你不能，这个世界上只有你没有权利这样做！”

第八章 爱你恨你，问君知否 / 153

昏天黑地间，步渝仿佛真的远离了痛苦，可以逃避掉所有的矛盾和苦恼，她不想从这美妙的感觉中抽离出来，忽然将藁夜白的手移到自己的脖颈上，迷离的眼眸里是深深地乞求，“杀了我吧，杀了我吧，我不想再清醒，不想再清醒地面对这一切……”



第九章 你是我的劫 / 179

菓夜白微怔了下，忽然轻轻地吻住她的唇，含糊地说：“没错，我是你的罪源，但你却是我的劫。既然如此，让我们一起滑入黑暗的深渊吧，你怕吗？”步渝没有回答，她已经没有怕的余地了。从很久很久之前，她就没有怕的资格了。

第十章 被禁锢的爱情 / 203

步渝伸手打开车门，想要跳下去，却被菓夜白狠狠地摁住肩膀，同时狠狠地在她耳边说：“你不要犯傻，既然上了我的车，哪里那么容易让你走掉？而且，我又不会吃了你，我只是带你去过一种适合你过的生活。”



第十一章 真正的凶手 / 231

一个人影走过来，本来是要弯腰扶起她的，却忽然想起了什么似的，冷冷地说：“步小姐，你以为你这样伤害自己，隼先生就会来到这里吗？刚才我们通过电话，他暂时可能很忙，不知道能不能过来呢，你就算弄伤了自己的腿，他也看不到的啊。”

第十二章 尾声 / 265

这个世界上，就算所有人都不能理解他，但我也能理解他！我明白他为什么想死，我知道他那时候一定生不如死，他不能活着被你们污辱！所以，我杀了他！我杀了他！

第一章 “救下”心仪的老师

想到这里，她眯着眼睛很虚伪地笑着，
踮起脚尖吻了下菜夜白的脸蛋，
“菜同学，你来得正好，
这个男人总是骚扰我，你说怎么办嘛！”





雨下了一整天。

此时苍穹如墨，整座城市依旧被笼罩在浓浓的雨帘中。

灯下，步渝的目光被本子上的几行字吸引：

世界上最远的距离，不是，生与死的距离；而是，我站在你面前，你不知道我爱你；世界上最远的距离，不是，我站在你面前，你不知道我爱你，而是，爱到痴迷，却不能说我爱你……

这是泰戈尔《飞鸟集》中那首著名《世界上最远的距离》。

步渝的眉头不由自主地微蹙，“好奇怪呀，这个菓同学每期周记都是抄写这首诗歌，你说他是对这首诗歌格外的钟爱呢，还是为了完成周记的任务而每次以这首诗敷衍了事呢？可是，我早就说过，周记是不必勉强的，不交也可以。”

原本趴在床上拆信的妹妹步斯颖好奇地把头探过来，目光也落在那页纸上，眸光闪烁不定，隔了会儿才说：“或许你的猜想全部都不对。”

步渝呵地轻笑，“斯颖，你又有什么特立独行的想法了？”

步斯颖是步渝的妹妹，原本是叫步舒，直到她满16岁去办理身份证的时候，没有征求妈妈及其他任何人的意见，就擅自将自己的名字改成了“步斯颖”。

后来她们的妈妈因为这件事抗议过，说你们的名字是你们的爸爸给起的，现在你们改名就是不尊重你们的爸爸！

平日里看起来很乖巧的步舒不以为然地说：“我从来都没有见过爸爸，我就是不尊重他又怎么样！你把他找出来骂我呀！”

总之，从此以后，步渝还是步渝，步舒就变成了步斯颖。

此时，步斯颖那双灵动的眼睛辘轳般地转动着，又说：“或许，他在表白……”

步渝吓了一跳，“表白？向谁表白？有把表白写到周记里的吗？想表

白应该写情书呀！”

步斯颖有点同情地看着这个姐姐，很多时候，她的思维缓慢的让她难受。

“姐，如果是学生向自己的老师表白，写在周记的本子里那是再好不过了，既不怕别的同学偷看，又可以光明正大地交到心中女神的手中。”

步斯颖的话让步渝彻底地僵住了，过了会儿，她爆发出大笑。

“怎么可能！根本不可能！他还是个小屁孩！”

……步斯颖见状也不反驳，只是默默地摇摇头，就回到自己原来的位置低头看信，不一会儿，眼睛却微微地红了，甚至还发出了抽泣声。

步渝放下本子和笔，坐到床边将妹妹搂在怀里，“怎么了，又是你的夜鹰叔叔来信了？他又说了什么让你感动的話？”

步斯颖抹了把眼泪，闷闷地说：“他说，等我大学以后，再和我见面。”

“啊……这个夜鹰叔叔还真不错呢，竟然真的要帮助你上大学呢。”

步斯颖并没有因此而开心，反而郁闷地瞪了步渝一眼，“你懂什么！大学以后啊！我今年才刚刚考上大学，要四年啊，四年后我才能见到他！”

步斯颖的心情很不好，干脆推开步渝，背对着她躺下。

步渝愣了半晌，她是越来越不了解这个妹妹了，其实为什么一定要见到那个恩人呢？就这样不是很好吗？

她微微地叹了口气，又去看同学们的周记。

……

第二日，阳光明媚，步渝的心情不错。

她早上七点就起床，然后去医院看望妈妈。

她的妈妈步芷晶，是个苦命的女人。独自将步渝和步斯颖扶养长大，没想到在三年前，在步渝即将大学毕业的时候忽然病倒。

起先只是头痛，后来是走着走着就晕倒。去大医院里检查后，得到一个要命的结论，她脑子里长了个瘤，如果不做手术，她的生命甚至不超过半年。如果做手术，还是有望治愈的。



于是，步渝和步斯颖选择了让妈妈进入手术室。

然而，三年多了，自妈妈从手术室里出来，就一直躺在床上，不曾醒过。

不过，她总算还有生机，她一直在步渝的照顾下，活着。

……步芷晶平日的生活由步渝相熟的一个阿姨照顾着，每月也由步渝给她发放工资。当然，步渝每日早中晚，一定要去医院陪妈妈说会儿话的。

从医院再来到学校，早自习刚刚结束。

还有五分钟就要正式上课了，她早早地走进教室，叽叽喳喳的同学们刹那安静下来。其实步渝并不严肃，她甚至有张过于甜美的娃娃脸，一头乌发瀑布般垂在脑后，纤细娇小的身材，喜欢穿格子衬衫和牛仔裤。

可能是因为从站上讲台之初，她就知道自己这相貌身材对于广大同学是没有威慑力的，所以她从来都不苟言笑，以冷漠的面容把自己伪装成坚硬不可欺的样子，因此渐渐地竟有了冰美人之称。

学生们居然真的有点惧怕这位冰美人，每次在她的课堂上，他们总是格外的安静。这种情况一度让步渝在内心里颇为自得，证明自己的“冷脸策略”是成功的。

这时候，她一双美目缓缓地落在角落里，那个总是把目光投向窗外的男生。

这个男生叫藁夜白，各科成绩在班集里基本算是垫底的，甚至有时候会交白卷，但是他却又不是那种成绩差并且喜欢扰乱课堂的坏学生，通常情况下，他很安静，安静的能够使人忽略他的存在，但在他身上偏又有种特殊的气质，使人没法真的忽略他。

况且，他可能是整个高三年级乃至全校，最俊美的男生了吧？大家都说他的性格气质有点像《灌篮高手》里的流川枫。

这是一个女孩子们情窦初开的季节。

比如步渝所在的班级里，有几个女生无论是上课还是下课，都喜欢把目光偷偷地落在藁夜白的身上。

因此，藁夜白虽然并不是个多事的，但围绕在他身边的是是非非其实

并不少。

总之，菓夜白实在是个矛盾的存在。

“菓夜白，有人来学校找你，跟我去办公室。”

菓夜白听得微怔了下，把澄明安静的眸子投向步渝，两人目光相撞，想到步斯颖昨晚的猜测，“或许，他在表白……”步渝的脸居然蓦然火辣辣的，连忙把目光低垂着，当先走出了教室。

到了空荡荡的办公室，步渝把菓夜白的周记簿从抽屉里拿出来。

菓夜白此时也已经跨进门内，唇角有抹淡淡的嘲讽，“步老师，我知道不会有人来学校找我的，作为老师，对自己的学生撒谎，影响可不好。”

菓夜白居然先教育起步渝来。

“我没有撒谎，找你的人是我。”步渝四两拨千斤，轻松化解。

“那么，步老师找我有什么事？”菓夜白的声音一如继往的清冽冷漠，他似乎用很短的时间经过了男孩子的变声期，并且拥有了非常迷人的声音。

“菓同学，你解释一下这本周记。”说着，将那本写满泰戈尔《世界上最远的距离》的本子，推到了他的面前。

菓夜白的唇角，忽然浮起一抹笑意。

如春之风，夏之阳，立时使整个房子都充满了温度与活力。

这是步渝第一次看到菓夜白笑，原来这臭小子笑起来这么好看。她惊讶之余立刻整顿心情，又继续严肃地说：“我之前说过，周记不算是一项作业，想交的同学就交，不交的话也没有关系，可是你每次都只是抄这首诗，那么其实是没有必要再交上来的。”

菓夜白只是默默地盯着步渝，他在挑战她作为老师的威严吗？

心底渐渐充溢莫名的怒意，蓦地站了起来，“以后的周记你都不用交了，还有，快要进行摸底考试了，你最好把心思全部都用在在学习上。”

菓夜白却忽然没头没脑地说了句，“步老师，你生气时也非常好看。”他目光灼灼，这哪里像是学生看着老师的目光呢？

步渝只觉得脑袋里轰地响了下，这，这臭小子……

藁夜白却不等她再说什么，就拿起自己的周记簿，离开了老师办公室。

步渝觉得腿有点发软……好像，刚才被个小屁孩给调戏了！

……丢人，丢大发了！

步渝有点后悔找藁夜白进入办公室“深谈”了，他原本是不怎么听课的，通常情况下老师在课堂上讲课，他就扭头看着窗外进行自己的冥想，或者低头看他想看的书。几乎所有的老师对于成绩不好的学生，都是同样的态度。

那就是，上课时只要差生不扰民，差生想干什么，老师是不会去计较的。

但是现在，差生藁夜白竟然目不转睛地盯着讲台上的步渝，她的身影在哪，他的目光就跟到哪，甚至她转过身黑板上写字的时候，也能感觉到那两道安静固执却又灼灼的目光。

好几次，他们的目光相撞时，藁夜白都给她一个灿烂的微笑，害得步渝差点走神。

好不容易坚持到下课，步渝逃也似的冲回了办公室。

这个可恶的，臭小子！

她在心里咬牙切齿，藁夜白这是什么意思？公然地对抗她？

这是他对抗她的办法吗？

叛逆的孩子，果然问题多多。

好在藁夜白除了上课时盯着她的身影外，并没有别的异动。而步渝很快就练就了一身的钢筋铁骨，把所有注视在她身上的目光当成空气，只认真地讲自己的课。

只是周五收上来的周记中，又有藁夜白的周记簿，倒是比较出乎她意料之外。

而且他周记簿里，依旧是那首泰戈尔的《世界上最远的距离》。

她把周记簿摊开扔在面前的桌子上，有点烦恼地说：“这个小鬼，到底要干什么呀！”

步斯颖邪恶地笑说：“又接到那位同学的表白了！”



步渝拿起一本书向步斯颖扔去……

看看表，差不多快要十点了。

她把周记簿重新整理好放在桌子一角，拿了包就准备出门，“斯颖，等会儿别忘了去探望妈妈，我今天……”

“你今天有事不能去吗！我知道了！每到周六周日，你就要跟你的男朋友约会！唉，姐，你最近桃花很泛滥啊，这段时间我常常看到门外有个男人抱着束玫瑰花守着，这房子附近都住着老人，我猜那个男人是来找你的。”

步渝的心不由自主地紧了，却强笑道：“胡说什么。”

步斯颖又诡秘地说：“你说，如果让你的男朋友知道，你的学生正在每周一封泰戈尔式告白书追你，你猜他会不会马上买来十克拉的钻戒娶了你？”

步渝佯怒狠狠瞪了步斯颖一眼，“再乱说，我就不认你这个妹妹！”

步斯颖吐吐舌头，终于住了嘴。

远处看，路灯盏盏璀璨，近了却觉得那昏黄的光晕寂寞无比。步渝步行走了好几个路口，确定古灵精怪的步斯颖没有跟上来，这才长长地吁了口气，搭了辆出租车。

司机问地址的时候，她面无表情地说：“伦天夜总会。”

司机不由自主地多看了她两眼，可惜她低垂着眼帘，面容掩藏在阴影处。

伦天夜总会是S市最豪华高档的夜总会之一，许多外地大佬和本地富豪皆在此出入。而步渝就是这家夜总会的舞女之一。

虽然一个星期只上两天夜班，每月加起来在班时间不过二十四小时左右，但以此算法，每月所得收入却是当教师每月工资的三倍之多。

她很需要这些钱。

三年前，当妈妈倒下，再也没有醒来的时候，她就已经在一家夜总会工作了。不但靠这份工作度过了她们这个三口之家最艰难的时刻，甚至在后来的日子里，也以这份工资支撑着妈妈的医药费及护工费用，当然，还有妹妹步斯颖的生活费。



虽然步斯颖有那位夜鹰叔叔助学，但大学的生活还是很耗钱的，关键是斯颖已经十八岁了，她除了学费外，还需要化妆品、衣服及各类漂亮的小首饰，偶尔还要请室友吃饭。

但是她可不敢让斯颖知道自己是在天伦夜总会这种地方赚钱。

以斯颖的性格，知道后肯定会不认她这个姐姐的！

每次，她和步斯颖吵架时，都会拿出杀手锏，用一句“你再乱说，我就不认你这个妹妹”迫使步斯颖妥协，但其实最怕姐妹不再相认的是她步渝。

她轻轻地叹了口气，只希望妈妈能够早点醒来。

那么，她就可以不再继续这份工作了。

刚刚进入天伦后台的化妆室，就看到媚姐正在跟一个男人争执，她来不及躲开，媚姐已经发现了她，连忙松了口气地唤道：“阿步，过来！”

步渝磨磨蹭蹭地走到媚姐的面前，冷冷地看了眼那个狂热的男人，“媚姐，什么事？”

“你明知故问，这位客人说，你曾数次收下他的小费和礼物，并且答应和他出去共度春宵的，可是每次你都悄悄地跑掉，现在他找我算账呢。”

“媚姐，我是不得已才收了他的小费的，否则他就死皮赖脸的不放我走！至于礼物，从来都是他硬要送来，大家代收的，我可没有亲自收过。”

媚姐其实知道这个男人一直纠缠步渝，但现在人家既然找上门问罪，顾客大于天，总不能不给个交待。于是很烦乱地摇摇手，“罢了罢了，反正你搞定他。”说完她就去安排化妆师给其他的女孩子化妆。

步渝不得已将目光挪到那人的脸上，其实那人长得方方正正，白白净净，在男人中并不算丑陋的。只是他那双狂热的如同疯子般的眼神让步渝胆颤心惊，连忙看向墙上贴的旧上海招贴画，强作轻松地说：“赵子文，你这两天是不是去我家门前转悠呢？”

赵子文听了她的话，立刻兴奋起来，“原来你看到我了！那你怎么不出来和我说话呢？我在那里等得好苦。”

步渝不得不迫使自己认真地看着眼前的男人，“赵子文，以后不许你去我家知道吗，我下班后是不跟客人聊天的，也没有义务陪客人聊天。”